

JSZGS-JN-2022005

成都市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节能评估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CEQ-22005

甲方：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



成都市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节能评估服务合同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时间: 2023年1月9日

签订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

甲方为实施成都市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已接受乙方于 2022 年 12 月 07 日为该项目所做的报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如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 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及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询价文件 (另册);
- (5) 响应文件 (另册);
-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 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同一顺序的则以形成文件时间在后的为准。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成都市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
2. 项目地点: 光华东七路以南、万家湾十一组;
3. 工程规模: 设计规模为 6 万吨/天的全地下式再生水厂。

4. 咨询负责人: 李毅, 咨询成员: 吴志刚。

三、服务范围和内容

1. 服务范围: 本项目委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料收集、完成节能评估报告编制、组织评审及取得当地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文件、提交结果文件;

2. 服务内容: 应按照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文件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编制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进度和其它相关质量要求,达到主管部门对编制的成果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四、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9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项目咨询服务。

五、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质量

应按照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号)文件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编制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甲方的进度和其它相关质量要求,达到主管部门对编制的成果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2. 成果提交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文件初稿,在甲方确认成果文件初稿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主管部门的审批,在通过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最终成果文件。

(2) 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8 份,如甲方需增加份数,由乙方免费提供。

(3) 乙方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2 份。

3. 成果验收

(1) 甲方在收到乙方成果文件初稿后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审核,审核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修改完成并提交甲方,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至达到甲方要求。

(2) 成果文件达不到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时,乙方负责按主管部门审核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直到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审批文件。

(3) 乙方应负责代表甲方组织、完成成果文件的评审工作,并负责按评审意见对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直至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核,并取得审批文件。

六、基础资料的提供和收集

1.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且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并对资料的准确性负责。甲方提供的资料如下: 可研报告。

2. 除甲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外,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内容所需的其他资料由乙方负责收集。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形式。

2.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 58800.00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增值税率: 6%; 不含税总价为 55471.7 元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肆佰柒拾壹元柒角)。

该价格包括编制费、人员费用、监测费、交通费、评审费、评审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次咨询服务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包干使用, 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不含税总价不受税率调整的影响, 含税总价随实际税率变化而调整, 付款方按开票方实际缴纳的金额向开票方支付。

3. 价款支付: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咨询服务工作, 提交了正式的成果文件, 经评审合格并取得审批文件后 3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本次咨询服务的全部费用。

4. 尽管有上述付款时间的规定, 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所有支付前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以及所需的相关资料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只在收到所有合格的支付凭证后, 才向乙方支付。如果因乙方未能及时提交所需的相关资料和票据, 或提交的资料和票据不能满足甲方的付款要求造成付款延误,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5101007348085435

单位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天华二路 28 号

联系电话: 028-8532009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第八支行

银行账户: 51001488508050666701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200715140680R

单位地址: 柳州市北站路 14 号中百大厦 5 楼 502 室

联系电话: 0772-2822155

开户银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支行

银行账户: 740220201112012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编制成果文件所需基础资料。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工作顺利进行。
3. 甲方应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提供配合和支持。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为编制成果文件所做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同意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成果文件编写要求进行本项目所需资料收集。
2. 乙方同意在成果文件编制过程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3.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咨询意见、文件资料的合法合规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4. 乙方应如实将编制成果文件的进度情况以及在项目进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取得的进展及时向甲方报告。
5.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咨询质量管理体系, 建立和实行咨询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乙方对咨询质量负总责。咨询负责人对咨询成果文件质量负主要直接责任, 参与人员对其编写的篇章内容负责。实行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负责制。本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 因乙方工程咨询质量导致甲方重大损失的, 乙方应倒查咨询成果质量责任, 形成工程咨询成果质量追溯机制。
7.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 乙方应无条件进行返工, 直至满足合同约定的要求为止。
8. 乙方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将合同、咨询成果文件等存档备查。
9.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开展咨询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增派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乙方对合同约定的咨询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 向甲方提交人员相关信息进行备案, 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乙方在本项目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稳定不变; 若因特殊情况须更换, 须书面报经甲方同意, 并同时确定更换人员, 所换人员经验与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
10. 乙方负责成果文件的评审、汇报并负责技术问题的解答。
11.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要求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评审会议, 并承担专家咨询费和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评估费。负责协调本项目要求的主管部门的批复工作, 确保通过本项目要求的主管部门的审批。

12. 乙方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该服务项目的全部或部分工作委托第三方。

13.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1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按时完成成果文件编制工作, 并对其质量负责。

15. 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符合要求而不能通过主管部门审批时, 由乙方负责免费修改, 直至通过主管部门审批为止。

16 因乙方造成的错误或超过一般标准而增加甲方投资,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知识产权

1.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 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申请执行费等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履行本合同形成的阶段性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本项目的成果特指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的编制工作而形成的所有分析报告、分析数据、分析结论、勘察测绘设计等, 乙方应严格保守秘密, 保证不披露、泄露或透漏给第三方, 未经甲方的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允许第三方使用, 无论意外或过失。在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3. 研究成果双方共享,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成果、有关资料、数据及甲方所提供的辅助资料等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在其它场合发表, 否则甲方将追究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十一、保密

1.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从对方得到的所有技术、商业、经营信息和资料, 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包括: (1) 接收保密信息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防范保密信息的泄露;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向本合同外的其他方泄露上述事项, 但向各自上级单位以及各自聘请的法律、会计等中介机构人员有必要的披露, 依照法律法规披露的除外。

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3. 保密义务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或者信息提供方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之日止, 且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一方泄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本合同约定事项因任意原因终止的, 除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乙方及其他保密义务人应当留存的相应资料, 应当于本项目约定事项终止之日起 5 日内, 将资料及已经形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不能够移交的, 经甲方同意后删除或销毁。

十二、安全责任

1. 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乙方自行负责其人员和设备的安全责任。
2. 若因乙方管理不善或安全措施不当造成安全事故, 所产生的一切事故处理费用和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

甲方未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 每逾期一天, 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但违约金不超过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0%。

2. 乙方违约

(1) 发生下列情形的, 甲方有权收取违约金:

a. 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限完成成果文件的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的, 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 元作为延期违约金。

(2) 发生下列情形时,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a. 因乙方原因, 超过合同约定时间 20 个工作日(宽限期)仍未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 乙方已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 还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b. 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初稿不符合双方所约定的标准时, 甲方要求返工 2 次以上仍不能达到约定的标准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除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外, 乙方已递交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c. 成果文件达不到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时, 如乙方经过返工确实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的,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 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含税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拒绝返工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相关工作,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并由乙方承担按本合同含税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

(3) 若因乙方成果文件缺陷或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不得以甲方审核通过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由于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而直接或间接地导致甲方遭受或发生损失或损害, 乙方应给予甲方所有该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 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5) 乙方因违约而致使甲方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和寻求司法救济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调查费、取证费、鉴定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

(6) 乙方包括乙方保密义务人如恶意泄露甲方提供的商业秘密并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乙方及其直接责任人的侵权责任,直至追究其刑事责任。

(7) 甲乙双方及双方员工、关联方应对本次合作全部内容进行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泄露本次合作的任何内容,如违反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

甲方和乙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如通过上述办法不能解决争议,双方同意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发生争议后,在争议解决的过程中,除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甲乙双方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除非出现下列情况:

- (1) 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的;
- (2) 合同双方协商中止的;
- (3) 法院责令停止的。

十五、履约保证

1. 履约担保的递交

- (1) 履约担保为合同含税暂定金额的10%(即人民币5880.00元)。
- (2) 履约担保形式:现金。

2. 履约担保的提取与补足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发生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经甲方书面通知催款之日起5日后,乙方仍未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证金抵作违约金或向履约担保开立人索赔。履约保证金被提取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向甲方补足履约保证金。

3. 履约担保的延期

乙方应在履约担保到期日前30天内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如乙方未能按规定延长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且可以索赔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4. 履约担保的退还

(1) 退还条件：在乙方提交了正式的成果文件并取得市生态环境局等主管部门审批文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后退还；

(2) 退还程序：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合格的退还申请、收到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收据（加盖乙方财务专用章）、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等相关资料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若乙方提交资料不合格，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5. 履约担保不予退还的约定

本合同项下，凡甲方不予退还或扣除履约担保，指的是：乙方以现金提供担保时，甲方有权扣收履约保证金；乙方以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担保时，甲方有权根据相应担保文书向保函开立人提出索赔，担保文书已经期满或失效或余额不足的，则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若甲方有应付乙方款项的，甲方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收可索赔金额。

十六、通知送达

双方任一方给对方发出的通知、以及双方就本合同所涉事项进行的沟通、协商、变更、补充均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采用直接送达或电子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对方。采用直接送达方式的，一方将书面文件送达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并交由指定联系人，视为已送达。指定联系人应在送达回执上签字确认。采用电子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发送至另一方下列电子邮箱，邮件成功发出日视为送达日。采用邮寄送达方式的，一方应将书面文件寄送至另一方下列地址及指定联系人，采用特快专递的，寄出第二日视为送达；采用其他方式的，寄出第四日视为送达日。任何一方变更上述地址、指定联系人、电话、电子邮箱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另一方未接收到变更通知前，直接交由或寄送或发送电子邮件至原指定联系人、原地址、原邮箱的，视为送达。一方拒绝签收但另一方有资料显示已送达时视为送达。

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毕昇路 256 号中加国际 指定联系人：吴敏 电话：18381098933 微信号：18381098933 甲方邮箱：766118007@qq.com

乙方地址：柳州市北站路 14 号中百大厦 5 楼 502 室 指定联系人：郑雪莲 电话：13882277327 微信号：13882277327 乙方邮箱：158369693@qq.com

十七、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 变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

2. 解除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合同任何一方行使合同约定的单方解除权时,合同自解除的通知到达合同相对方之日起解除。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违约、争议解决方式、保密等条款仍然有效。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在乙方按要求缴纳履约担保后,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自动终止。

附件一:廉洁协议书

附件二:技术标准与要求

附件三:响应报价表

附件四:拟派人员一览表

甲 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经办人:

电话: 028-61896151

乙 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郑雪莲

电话: 13882277327

开户行: 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城中支行

账 号: 7402 2020 1112 012

附件一 廉洁协议书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为保证甲、乙双方合作的公平和公正, 预防甲、乙双方利益受到各种不正当行为的损害, 经协商一致, 在签订“成都市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节能评估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 为加强合作中的廉洁建设, 规范合作中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 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并参照廉洁纪律相关规定, 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行为准则

1.1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1.2 严格执行甲乙双方签订的成都市第八再生水厂二期项目节能评估服务合同、协议及承诺等, 按合同办事。

1.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 任何一方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 损害对方合法权益。

1.4 甲乙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 应及时提醒纠正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2.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2 甲方有义务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2.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2.4 在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 不得有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企业利益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4.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索要或接受: 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好处费或感谢费等;

2.4.2 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4.3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或接受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2.4.4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要求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配偶、亲戚朋友及其他特定关系人介绍经营业务等活动;

2.4.5 不得以任何理由参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安排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

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5 在业务活动中难以拒收的钱、卡、物、有价证券等,必须按有关规定登记上交。

2.6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施工 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3.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3.2 在与甲方的业务活动中应当依法办事、廉洁自律,不得以任何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贿赂或损害甲方企业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3.2.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地方名贵土特产及地方名贵特产类特殊资源、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折扣返点或好处费、感谢费等;

3.2.2 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3.2.3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安排婚丧嫁娶活动;

3.2.4 不利用职务之便从事有偿中介、居间、委托代理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业务活动中设置障碍;

3.2.5 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单位或其工作人员参与其组织的健身、娱乐、棋牌、桑拿按摩、旅游或超标准的宴请、高消费活动等。

3.3 不得为谋取私利,做出其他违反廉洁纪律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双方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由各自单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降职、降薪直至无赔偿式辞退等纪律、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相对方应予以赔偿损失。

4.2 乙方向甲方人员及家属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主合同,停止一切合作,并由乙方承担解约的全部损失。

4.3 乙方有下列行为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1 乙方未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同意,宴请甲方人员及家属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 (最低不少于宴请金额的 5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2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开支费用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 (最低不少于报销金额的 5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3 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或其家属违规发放报酬的,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 (最低不少于发放

金额的 5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4 乙方以洽谈合作为名, 邀请甲方人员外出旅游或出入娱乐场所的, 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 (最低不少于旅游或娱乐费用的 5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5 乙方为甲方私人用途提供通信、交通工具的, 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 (最低不少于涉及费用的 5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6 乙方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人员变相赠送钱物、或邀请甲方人员参加打麻将等博彩性质娱乐活动的, 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 (最低不少于打牌、打麻将等涉及总费用的 5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7 甲方人员受贿, 乙方不向甲方举报的, 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 (最低不少于受贿金额的 5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3.8 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规定行为的, 应按主合同总价款的 6% (最低不少于涉及金额的 5 倍)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4 乙方应支付违约金的, 甲方有权在主合同款项中扣除, 乙方获取的不正当利益能够返还的, 应返还甲方, 造成损失的, 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触犯法律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且甲方有权解除主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4.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应向乙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有权拒绝乙方参与甲方的任何招投标项目, 同时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和第三方采取的一定范围内的通报、解除合同、列入审慎合作企业名单、终止合作、要求赔偿损失以及追究其他相关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等措施。

第五条 其他

5.1 举报渠道 (向对方纪检监察组织或相应监督管理部门举报);

5.2 本协议书作为主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盖章之日起至主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

甲方: 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乙方: 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附件二 技术标准与要求

第五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和要求）

1、项目概况：

新建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新建一座设计规模为 6 万吨/天的全地下式再生水厂、配套管网工程及其他配套工程。项目主要处理中心城区第九排水分区污水。项目总投资估算约 98980.6 万元。

2、任务目的：

应按照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文件的要求开展本项目相关工作，编制项目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的进度和其它相关质量要求，达到主管部门对编制的成果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和深度，并通过主管部门审批。

3、服务内容

本项目委托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料收集、完成节能报告编制、组织评审及取得当地主管部门相关审批文件、提交结果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进行项目节能报告的技术咨询研究工作。为甲方编制该项目的节能报告文件，提供节能咨询服务，配合完成节能报告专家评审会，修订完成节能报告，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该项目的节能批复。

4、编制依据

- （1）四川省发改委《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川发改环资〔2017〕170 号）文件；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 （3）《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4 号令）；
- （5）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进行项目节能报告的技术咨询研究工作。